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 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建设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社会投资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选择直接发包的，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不需要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直接发包手续。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施行全流程电子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材料，全部实现网上不见面办理，网上发布和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投标文件，远程网上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及开标工作。

三、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对提供电子招标文

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均可直接在线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调整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调整为“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各种涉及地域、注册资本金、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消除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3月10日